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8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万集科技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天眼查显示，立腾阳光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关联限制消费对象为翟军。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9 京 0108 执 16042 号），立腾阳光、翟军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请你公司：

（1）核实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股权冻结、被列为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各方当事人名称、诉讼金额、已执行金额、未执行金额、案件内容、截至回函日进展等，是否存在影响本次股权交割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对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

（2）请全面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翟军的个人负债情况，包括股权质押、对外债务情况，核实翟军目前是否存在对立腾行、立腾阳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补充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核实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股权冻结、被列为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各方当事人名称、诉讼金额、已执行金额、未执行金额、案件内容、截至回函日进展等，是否存在影响本次股权交割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对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

### 1、相关主体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腾行”）、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腾阳光”）及翟军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元）	已执行金额（元）	未执行金额（元）	案件进展	结案时间
北京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立腾阳光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936,790	1,936,790	0	二审结案并执行完毕	2019年
立腾阳光	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第三人）	委托合同纠纷	5,500,000	/	/	一审结案	2019年
立腾行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936,790	/	/	仲裁裁决结案	2019年
崔丽园	翟军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1,369	31,369	0	一审结案并执行完毕	2021年
北京睿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立腾阳光	合同纠纷	4,200	/	/	原告撤诉	2020年

立腾阳光与北京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产生原因及过程如下：

翟军先生 2016 年末设立立腾行并收购北京阳光百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立腾阳光更名前名称，以下统称“立腾阳光”）100%股权。收购前，四川信托持有立腾阳光 100%股权，并将立腾阳光的经营管理委托给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综合公司”），彼时立腾阳光的证件、印章、财务及经营性事务都由阳光综合公司管理。

在该托管情形下，立腾阳光与阳光综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苑物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康苑物业为万集空间提供物业服务，服务单价为 0.44 元/平米/天，服务期限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万集空间空置未出租的情况下，2016 年 9 月 9 日，立腾阳光又与康苑物业签署了《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物业服务费调整为 0.8 元/平米/天。2016 年 12 月 18 日，立腾阳光与康苑物业再次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康苑物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前述 0.8 元/平米/天的收费标准继续为立腾阳光提供物业服务，直至立腾阳光确定新的物业服务方止。

2016 年股权转让交易时，立腾阳光原股东四川信托和受让方立腾行均不知晓上述物业服务安排，立腾行亦未曾收到过任何关于该物业安排的书面文件。股权交易完成后，立腾行成为立腾阳光股东，收回其经营权并聘请物业服务公司。彼时康苑物业向立腾阳光索要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 184.50 万元及安全运行保证金 8.00 万元。立腾行、立腾阳光认为该笔费用产生原因系阳光综合公司在受托管理立腾阳光期间自行与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产生，该内部关联交易行为未告知委托方四川信托也未告知受让方立腾行，且在万集空间已确定出售并空置的情况下，单方面调增物业服务费，相关收费标准明显高于周边物业服务费价格，认为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显失公允，收费标准调增缺乏合理性，后与康苑物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康苑物业、立腾阳光先后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上诉。2019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19）京 01 民终 3657 号裁定，判定立腾阳光应向康苑物业偿付物业服务费 184.50 万元及安全运行保证金 8.00 万元。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108 执 16042 号《结案通知书》，立腾阳光已向康苑物业履行了相关给付义务，

双方的物业合同纠纷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执行完毕结案。

## **2、立腾行、立腾阳光近三年涉及股权冻结情况**

翟军所持有立腾行股权、立腾行所持立腾阳光股权近三年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 **3、相关主体近三年列为被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相关主体目前未被列为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内，除立腾阳光、翟军先生因与北京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曾于 2019 年被限制高消费外，无其他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 **(1) 立腾阳光、翟军先生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根据 2019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108 执 16042 号《限制消费令》，因立腾阳光未履行与北京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限制立腾阳光、翟军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2) 相关高消费限制已经解除**

立腾阳光已向康苑物业履行了相关给付义务，双方的物业合同纠纷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执行完毕结案。立腾阳光、翟军上述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经解除。

翟军先生未曾因其它事项被限制高消费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回复出具日，立腾阳光、翟军先生不存在任何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 **4、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立腾阳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影响股权交割的风险。立腾行所持立腾阳光股权存在质押情况，该股权质押事项已有明确解除安排，不会影响本次股权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4 日，立腾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借款合同”），约

定由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向立腾行贷款 1.5 亿元，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84 个月。2017 年 7 月 10 日，立腾行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立腾行将所持立腾阳光 100% 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以下简称“立腾阳光股权质押”），为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立腾行用立腾阳光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7,5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立腾行、立腾阳光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协议”），立腾行将在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清偿立腾行与北京银行之间的银行贷款并解除立腾阳光股权质押。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支付本次交易 50% 的收购款即 28,600.00 万元，相关资金可以覆盖立腾行的借款清偿需求。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2 的相关回复。

根据立腾行在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就本次交易开设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开户资料、专项账户复印件及立腾行确认，立腾行将通过开立的专项账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款，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控制银行预留印鉴的方式监管资金流向，确保该账户支付的款项用于清偿立腾行融资债务。

根据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确认，立腾行有权提前偿还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将在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解除标的股权质押、万集空间产权抵押的解除手续资料准备完毕并提供给立腾行。

根据翟军、立腾行出具的书面确认，立腾行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偿立腾行融资债务，并优先解除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质押，确保标的股权交割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就立腾行、立腾阳光、翟军先生最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及股权冻结、被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核实如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主体历史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已经结案或执行完毕，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相关主体目前不存在限制高消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除需解除立腾阳光股权质押外，不存在其它影响本次股权交割的情形，立腾行将通过开立的专项账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款，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控制银行预留印鉴的方

式监管资金流向，确保该账户支付的款项用于清偿立腾行融资债务，相关主体已就优先偿还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质押借款出具书面确认，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已确认将按期提供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所需的资料，立腾阳光股权质押解除已有明确安排，不会影响本次股权交割执行。

**（二）请全面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翟军的个人负债情况，包括股权质押、对外债务情况，核实翟军目前是否存在对立腾行、立腾阳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补充提示风险**

### **1、翟军个人负债情况**

#### **（1）翟军先生上述个人债务金额及产生的原因**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翟军先生银行贷款余额 4,920.00 万元，股票质押融资余额 30,000.00 万元，合计金额 34,920.00 万元，其中，翟军先生持有的万集科技的股票质押规模为 3,660.00 万股。上述债务产生原因如下：

2016 年上市之初，公司由于业务快速发展而导致办公研发场地严重不足，公司当时资金相对有限，为了让公司有稳定经营的办公场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军先生通过自筹方式，设立立腾行并提供资金，收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立腾阳光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万集空间。收购之后，立腾阳光将万集空间租赁给公司使用。

根据立腾行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立腾行需支付立腾阳光 100%股权收购款 53,196.13 万元，另需代立腾阳光清偿其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欠款 15,503.87 万元，合计需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68,700.00 万元，相关款项需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付清。

2016 年末，翟军先生通过个人股票质押筹集资金，出资设立立腾行，另向立腾行提供借款 68,072.00 万元，供立腾行支付对立腾阳光的股权收购款及债务代偿款。其后立腾行通过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立腾阳光贷款筹资陆续偿还对翟军先生的借款，翟军先生收到资金后用于偿还收购交易产生的各项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立腾行仍有 23,151.81 万元尚未偿付翟军先生。

2017 年以来，翟军先生为偿付个人股票质押融资款和相关融资利息，同时

为立腾行、立腾阳光提供资金支持，通过股票质押和个人贷款方式滚动融资，形成目前债务，该等债务起源均为 2016 年末为支持上市公司获得优质且长期稳定的总部办公场所而购买万集空间形成。

## (2) 贷款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翟军先生个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方	贷款性质	贷款余额（元）	发放日	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	个人经营性贷款	5,000,000	2021年05月13日	2022年05月13日
		7,0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3,80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9,2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9,2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5,0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03月30日
		10,0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根据公司及翟军先生个人确认，上述贷款资金主要用途为滚动偿还前期收购万集空间产生的个人负债及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翟军不存在已到期但未清偿的银行贷款情况。

## (3) 股票质押融资情况

翟军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36,6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根据公司及翟军先生确认，股票质押的目的是为偿付收购立腾阳光产生的个人负债及利息。除上述银行贷款、股票质押融资外，翟军先生不存在其它对外债务情况。

## 2、翟军对立腾行、立腾阳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翟军不存在占用立腾行、立腾阳光资金的情况，翟军先生有向立腾行、立腾阳光提供资金的情况，主要是为立腾行提供收购立腾阳光及代偿债务资金支持，为立腾阳光偿还借款及利息提供资金支持，其中：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翟军应收立腾阳光往来款 3,980 万元；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翟军应收立腾行往来款 23,151.81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翟军不存在已到期但未清偿的个人债务；翟军不存在占用腾阳光、立腾行资金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立腾行、立腾阳光、翟军关于相关主体诉讼、仲裁、股权冻结、被列为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的确认情况，取得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检索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近三年涉诉、仲裁、股权冻结、被列为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2、取得翟军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相关信息；

3、取得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出具的不涉及股权冻结的说明；取得立腾阳光股权质押合同，明确前述主体的股权冻结情况；

4、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108 执 16042 号《限制消费令》、（2019）京 0108 执 16042 号《结案通知书》、查阅立腾阳光与阳光综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苑物业”）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立腾阳光关于已支付康苑物业相关款项的说明及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说明限制消费令及相关取消情况；

5、取得翟军出具的个人尚未清偿的贷款的说明、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立腾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立腾行、立腾阳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未审财务报表、立腾行及立腾阳光出具的关于翟军不存在占用公司款项的说明等文件，判断翟军是否存在占用相关公司款项。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主体最近三年作为被告或原告方的诉讼情况已经结案或执行完毕，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相关主体目前不存在限制高消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除需解除标的股权质押外，不存在其它影响标的股权交割的情形，立腾行将通过开立的专项账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款，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控制银行预留印鉴的方式监管资金流向，确保该账户支付的款项用于清偿立腾行融资债务，相关主体已就优先偿还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质押借款出具书面确认，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已确认将按期提供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所需的资料，标的股权的质押解除不存在法律障碍。翟军不存在已到期但未清偿的个人债务；翟军不存在占用立腾阳光、立腾行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立腾行与你公司约定“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清偿上述立腾阳光以万集空间房产抵押及股权质押提供担保的贷款，解除被担保关系。”请补充披露前述贷款及融资计划的具体清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清偿义务人、资金来源、预计清偿日期，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清偿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翟军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以及交易双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 （一）贷款及融资计划清偿范围

立腾阳光持有的万集空间产权及立腾行持有的立腾阳光股权存在抵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方	抵押权人	截止 2021.12.31 剩余借款金 额（万元）	抵押情况	抵押期限
立腾阳光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16,749.99	万集空间产 权	2017.4.13-2 027.4.13
立腾阳光	北京中关村 科技创业金 融服务集团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7,500.00	万集空间产 权	2021.4.27-2 024.4.27

	有限公司				
立腾阳光债务金额合计			24,249.99		
立腾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7,500.00	万集空间产 权及立腾阳 光股权	2017.4.13-2 027.4.13
立腾行	北京中关村 科技创业金 融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7,500.00	万集空间产 权	2021.4.27-2 024.4.27
立腾行债务金额合计			15,000.00		

本次交易标的为立腾阳光 100%股权，根据立腾行、立腾阳光签订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立腾行将在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清偿其以万集空间房产抵押及立腾阳光股权质押提供担保的贷款，解除被担保关系，具体包括立腾行对北京银行的借款 7,500.00 万元以及立腾行对中关村创新成长融资款 7,500.00 万元，合计金额 15,000.00 万元。

立腾阳光相关融资债务均已纳入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在本交易评估和作价中已有体现，且相关债务均以万集空间房产作为担保，不涉及立腾阳光股权质押担保，不影响本次交易，因此不在交易协议约定的清偿范围内。

## （二）清偿安排

立腾行作为清偿义务人将在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清偿前述其贷款及融资计划产生的借款 15,000 万元，解除立腾阳光股权及万集空间房产对其债务的担保关系，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支付本次交易 50% 的收购款即 28,600.00 万元，相关资金可以覆盖立腾行的欠款清偿需求。

立腾行将通过开立的专项账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款，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控制银行预留印鉴的方式监管资金流向，确保该账户支付的款项用于清偿立腾行融资债务。根据翟军、立腾行出具的书面确认，立腾行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偿立腾行融资债务，并优先解除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质押，确保标

的股权交割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确认，立腾行有权提前偿还本项贷款，将在本项贷款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抵质押的解除手续资料准备完毕。根据立腾行工作人员与工商部门电话确认，股权质押在银行资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完成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确认，立腾行有权提前偿还本项融资计划，将在本项融资款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房产解押手续的相关资料准备完毕。

结合上述，立腾行不存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清偿的风险。

##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访谈立腾行实际控制人，了解立腾行使用万集空间、立腾阳光股权的抵押或质押情况，了解前述立腾行的具体还款计划；

(2) 取得立腾行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偿还借款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3) 取得立腾行使用万集空间以及持有立腾阳光股权进行抵、质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4) 专项账户开户资料以及专项账户复印件；

(5) 债权人出具的同意提前偿还款项并及时提供解抵押、质押手续的确认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立腾行已形成明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案，同时立腾行已设立专项账户，由万集科技监督确保按期还款，因此，立腾行不存在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清偿的风险。

3、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立腾阳光长期借款并表对你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增高、流动、速动比率下降。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 2021 年度完成对立腾阳光的收购，公司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资产负债率	17.83%	22.38%
流动比率	4.72	3.64
速动比率	4.02	2.95

上表可见，以 2021 年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17.83% 上升至 22.38%，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从 4.72 下降至 3.64，速动比率从 4.02 下降至 2.95。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因本交易支付现金导致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本次收购万集空间后，固定资产规模提升，可用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来看，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的偿债指标仍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对比为：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易华录	63.86%	1.26	1.21
新大陆	42.20%	1.67	1.39
千方科技	34.18%	1.85	1.45
金溢科技	13.99%	5.98	5.30
平均值	38.56%	2.69	2.34
公司本次拟收购后	22.38%	3.64	2.95

注：易华录、新大陆和金溢科技均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指标取自 2021 年三季度报数据，千方科技取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2.38%，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 38.5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64 和 2.95，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 2.69 和 2.34。

### （二）本次收购预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对公司 2022 年内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减少租金成本①	1,702.56
增加租金收入②	1,563.05
增加固定资产折旧③	1,133.34
增加银行贷款成本④	451.59
增加水电等运维费用及税费⑤	463.71
减少理财收益⑥	1,029.60
<b>营业利润影响数=①+②-③-④-⑤-⑥</b>	<b>187.37</b>
<b>现金流量净额贡献=①+②-④-⑤-⑥</b>	<b>1,320.71</b>

注：以上数据按交易从2022年4月30日完成起测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

1、公司原租赁万集空间的合同将终止履行，将减少公司租金成本 1,702.56 万元；

2、公司将承接现立腾行对外租赁合同，增加租金收入 1,563.05 万元；

3、公司因购置万集空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133.34 万元；

4、公司将增加水电等运维费用及税费 463.71 万元；

5、本次收购预计减少理财收益 1,029.60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收入和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 2022 年度将提升公司营业利润 187.37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贡献 1,320.71 万元。公司通过收购万集空间，可大幅减少租金成本，节约运营支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略有增加，产债比率略有下降，但仍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同时公司预计本次收购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节约现金支出，对营业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产生积极贡献，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 查询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立腾阳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取得上市公司编制的主要科目合并模拟表。

②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③ 万集科技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万集科技资产负债率增高、流动及速动比率下降，但变动幅度相对较低且仍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万集科技收购立腾阳光 100%股权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杭立俊

\_\_\_\_\_

贾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